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读课文之韵,诵语言之美" 第四届浦东新区中小学生课文诵读大赛通知

各中小学(含中职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的《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在使用国家统编语文教材的背景下,深入学习和理解教材中的经典美文,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培植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培养良好的阅读和诵读习惯,让浦东新区中小学生和对口支援地区学生在阅读和诵读课文时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弘扬祖国优秀语言文化的意识,现决定举办"读课文之韵,诵语言之美"第四届浦东新区中小学生语文课文诵读大赛。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

室

主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学教育指导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初中教育指导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 导中心

协办单位:上海浦东东方语言文化发展研究院

媒体支持:浦东新区融媒体中心

上海教育电视台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至6月

三、参赛对象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藏日喀则地区中小学生

四、参赛组别

小学组、中学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

五、参赛内容及要求

本次比赛内容以"传承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各组别学生选择自己所在年级的部编版语文教材(含拓展阅读)录制课文诵读音频,鼓励亲子共同参与,需选取与红色文化、爱国主义精神相关的一篇课文,打造自己最满意的一张声音名片参加比赛,音频文件格式为MP3,时长不限。

五、比赛流程

(一) 报名要求

1. 请各校汇总作品并进行初审后(数量不限,每位参赛者限报1个作品)于 2024年3月15日前将《"读课文之韵,

诵语言之美"第四届浦东新区中小学生语文课文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Excel 表格)和参赛音频打包(打包文件命名为:"学校+联系人+联系电话")发至邮箱,小学组邮箱:pddfyyet@163.com,中学组邮箱:pdyywh@163.com。所有音频文件请以"汇总表序号+参赛者姓名+学校"命名。2.为避免重复报名,本次活动由学校统一汇总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获奖证书届时由各校语言文字专管员统一领取。

- (二) 4-5 月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 (三)6月开展优秀作品展示活动。

六、奖项设置

各组别设置等第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七、信息发布及联系方式

本次大赛的相关信息和获奖结果将在"浦东德育"微信 公众号上发布,请各参赛选手关注公众号及参赛平台信息推 送。

联系电话: 18117218520、50170911

参赛过程中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10:00-16:00致电咨询。

附件: "读课文之韵,诵语言之美" 第四届浦东新区 中小学生语文课文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